

76岁阿公医院艾灸时被烫伤

左小腿伤口感染住院治疗;海口市中医医院:可垫付相关费用,待责任认定后按“多退少补”结算

本报讯 最近,76岁的张阿公遇到一件糟心事。1月7日,因怀疑肠胃出问题,张阿公前往海口市中医医院就诊,不料其左小腿足三里穴位部位在艾灸时被艾条烫伤,一度出现小腿浮肿、头晕发热的症状。十几天后,张阿公左小腿伤口感染严重不得不住院接受治疗,直到现在仍未出院。张阿公家属认为,此事系医生操作不当造成,医院应负责张阿公的住院治疗等相关费用。对此,海口市中医医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医院可以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待第三方机构作出责任认定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目前,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已介入此事。

记者 畅凯文/图



海口市中医医院门诊部。



张阿公目前仍在住院治疗。

七旬阿公艾灸过程中被烫伤,伤口感染严重住院治疗

“1月初,我几乎每次吃完饭就会打嗝,怀疑是肠胃出了问题。”据张阿公介绍,1月7日他前往海口市中医医院就诊,医生通过针灸、艾灸疗法对其进行调理。

张阿公回忆,当天医生在他腹部用银针进行针灸,同时在他两小腿的足三里穴位上进行艾灸。艾灸过程中,他有被烫的疼痛感,立即喊来医生,医生这才将艾条移开。“我当时没怎么当回事,就回家了。”张阿公说,回家后他发现肚皮上落有一根针灸用的银针,同时发现左小腿的足三里穴位处起了一个大水泡。第二天,张阿公继续到医院接受针灸,但未进行艾灸,医生将其小腿上的大水泡刺破后,对伤口进行了清理,随后让其回家调养。

张阿公称,在随后的十几天里,他

一直小心翼翼,多卧床少走动,但小腿上的伤口不但没有好,反而越来越大。“1月23日(正月初二)我起床困难,按压左小腿发现有浮肿,手指按下去就有一个凹坑。”张阿公说,当天家人拨打电话与海口市中医医院取得联系,并在医生的建议下将其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张阿公家属提供的照片显示,张阿公左小腿上的纱布解开后,出现了一个碗口大的伤口,且有感染迹象。“感染有点严重,我们联系了其他医院的专家过来会诊。”海口市中医医院住院部针灸科梁主任表示,张阿公入院时,左小腿上的伤口面积为5.5×4cm,经过十多天的住院治疗,伤口面积已缩小到4.5×3cm,从目前的情况看,张阿公还需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家属:老人的伤系医生操作不当造成,医院应负责

“我们认为,老人的伤是医生操作不当造成的,医院应该为此负责。当初入院时,医院有关负责人跟我们说不用操心相关费用,没想到后来院方的态度发生了转变。”张阿公家属告诉记者,院方如今明确表示,如果出院要先结算住院治疗等相关费用。

海口市中医医院住院部针灸科梁主任向记者证实,张阿公住院以来产生的全部费用为3750元,如果家属要求出院应结算相关费用。

昨日上午,海口市中医医院医务科投诉办负责人陈义兴表示,发生这样的事情医院也不愿看到,事发后医院一直与家属保持沟通,但相关费用不能私下协商。

“家属可以申请医调委介入或者向

法院提起诉讼,等医调委作出责任认定或法院作出判决,医院该承担的责任都会承担。”陈义兴表示,考虑到此事对当事患者造成的心理影响,医院方面可以先行垫付其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待第三方机构作出责任认定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记者了解到,目前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已介入此事。

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生医疗纠纷后,患者应当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如果与医疗机构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以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介入调查,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法院再依据鉴定结论作出判决。

海口火山口大道2车相撞 2名驾驶员受伤

本报讯 昨日上午9时许,海口秀英区火山口大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和一辆越野车相撞,导致2人不同程度受伤。

事故导致两辆车的车头严重损坏,两名驾驶员被困车内,多名过路司机参与施救。据了解,事发时小轿车上有3人(2名小孩无大碍),越野车上仅1名驾驶员。

海口消防特勤大队二站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发现现场的两辆车有漏油现象,被困人员已被过路司机救出。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出一支水枪对车辆漏油部位进行稀释,确认现场无危险后移交交警部门。

据悉,事故发生后,被送往医院检查的人员均没有生命危险。目前,交警部门正在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当中。

记者 钟起的 符小霞
通讯员 全雨泽 文/图



事故现场。

屯昌警方敦促 136人投案自首

□记者 林鸿晖

本报讯 2月7日,屯昌县公安局发布通告,敦促第一批128名涉“两卡”违法人员及8名非法滞留境外人员主动投案自首。

通告指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涉“两卡”违法人员及非法滞留境外人员接到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并于2023年2月15日前到投案单位投案自首,对拒不投案自首或继续实施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对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依法免除处罚。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国投案的非法滞留境外人员,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先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回国到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亲友主动投案后将非法滞留境外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及其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将给予相应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案或举报电话:0898-67825990、1776813599(黄警官)、19989614852(张警官)。